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2) 股份合併；及
(3) 終止供股

- (i) 董事會宣佈，第1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第2項決議案則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 (ii) 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 (iii) 由於第2項決議案並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故供股將不會按通函所載的時間表進行。鑑於本集團目前的資金需要，本公司將繼續探尋不同集資方案並適時作出公告。

茲提述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有關股份合併的第1項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通告所載有關供股的第2項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連同第1項決議案統稱「該等決議案」)則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604,800,000股現有股份。

誠如通函所述，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i)供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及(ii)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

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即第2項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i)Best Yea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冼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84,512,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97%)；及(ii)Enhance Pacific(由冼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7,84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必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

除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現有股份，且概無其他股東必須或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

- (i)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的現有股份總數為604,8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及
- (ii)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的現有股份總數為512,44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84.7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i)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者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	92,354,419 (92.962%)	6,992,000 (7.038%)
2. 批准包銷協議及供股，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2,419 (0.035%)	6,992,000 (99.965%)

附註1：有關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附註2：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按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的現有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第1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50%票數反對第2項決議案，故第2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2)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包括有關合併股份的買賣安排)。

(3) 終止供股

由於第2項決議案並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故供股將不會按通函所載的時間表進行。鑑於本集團目前的資金需要，本公司將繼續探尋不同集資方案並適時作出公告。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曾仁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曾仁光先生(行政總裁)、梁偉雄先生及何筱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麗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戴文軒先生及余運喜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刊載及保存。